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2020〕25号

签发：姜利成

关于印发《常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常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戴根林常委。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行政处罚 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根据《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专职副队长为常务副主任，与案件业务相关的分管领导为临时副主任，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具体成员见附件）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一）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三）案值较高：涉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3 万元以上的，拟作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 3 万元的，对公民罚款超过 1 万元的；
- （四）有关职能机构对案件处理存在较大分歧的；
- （五）发生错罚，需要纠正或作出行政赔偿的；
- （六）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上级督办等社会影响较大的；

(七)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队或政策法规科对符合前条规定的案件，应报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案件是否需要集体讨论的决定，或者可指定其他领导代为决定。

对需要提交集体讨论的案件，执法机构或法制机构应形成完整的文字材料。

第四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在作出决定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的，可指定其他领导代为主持。

第五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必要时，经主持人同意，可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列席会议。

第六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分析案件事实、证据和其他相关内容，并对案件作出定性量罚决定。

第七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中发表的每项意见和决定进行如实记录，会议记录须经主持人签名。

第八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一般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农业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意见书》。会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由主持人作出决定。

第九条 参加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如因泄密而造成后果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处分。

查阅或复制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经案件审理委员会主持人同意。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2.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3.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附件 1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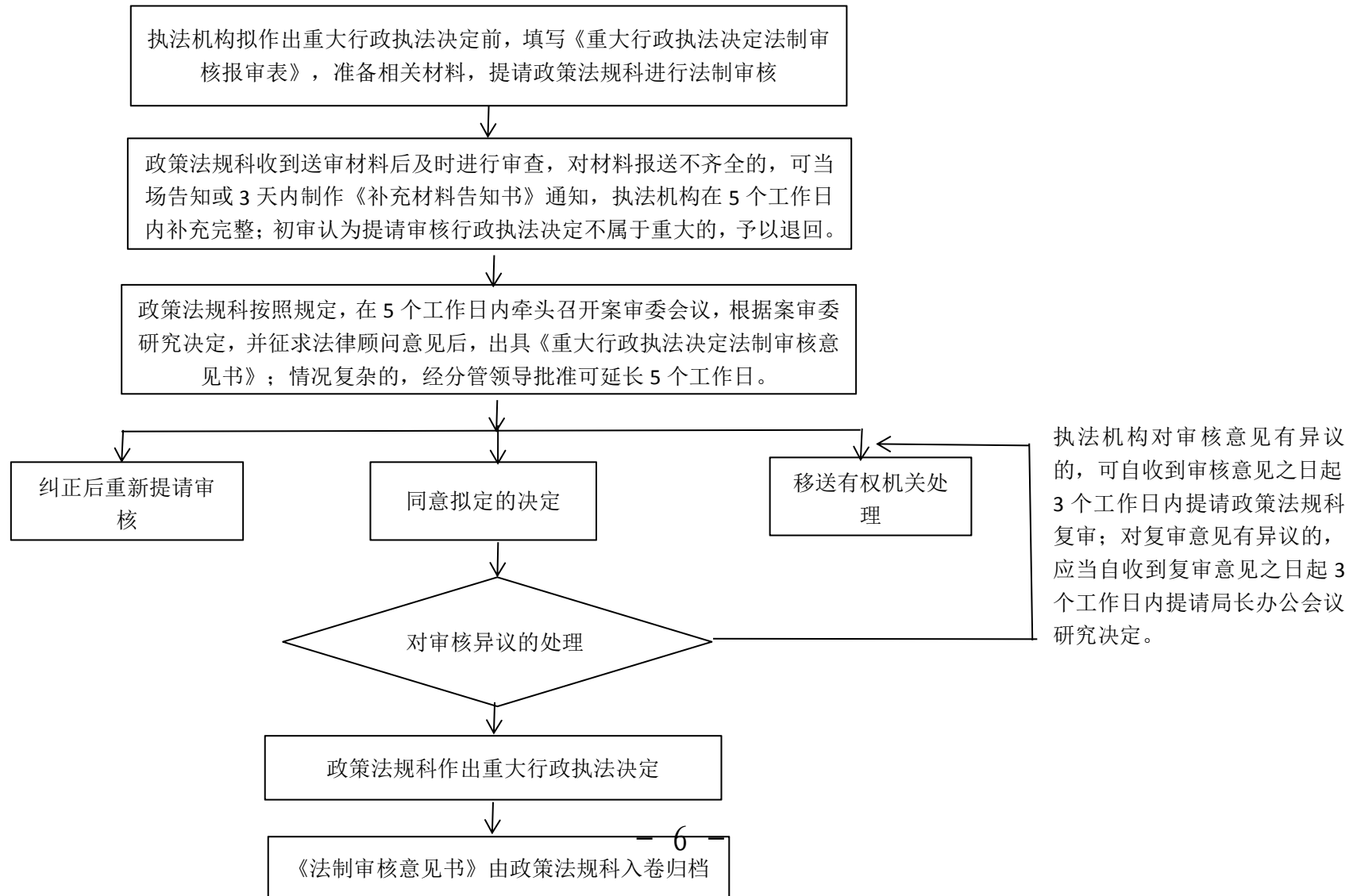
主 任：姜利成

副主任：俞晨皓+N（案件业务相关的分管领导）

成 员：王慧英、赖建新、洪 剑、占肃平、徐 武
叶兴国、易 卫、蓝 讯、方振华

附件 2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3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的，即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对公民处以 1 万及以上农业行政处罚罚款的	《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2	行政处罚	发生错罚，需要纠正或作出行政赔偿的	《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	行政处罚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4	行政处罚	有关职能机构对案件处理存在较大分歧的	《调查终结报告》《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5	行政处罚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上级督办等社会影响较大的	《调查终结报告》《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6	其他类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执法事项	《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函(初稿)》和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涉案物品清单	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7	其他类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初稿)》和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